

HNPR-2022-11015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湘人社规〔2022〕15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 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

为切实帮助特困行业纾困，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4号）精神，现就阶段性缓缴特困行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全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实施期限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

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企业，可从 5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申请退回 4 月费款。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5 月费款的企业，可申请退回 5 月费款。上述企业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尚未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下同），经申请同意缓缴后，企业在缓缴申请通

过后一个月內补缴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的，免收滞纳金，逾期未缴纳按规定收取滞纳金。

三、办理流程

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凭营业执照复印件、《特困行业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见附件）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缓缴，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实施缓缴。对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由省级税务部门在系统中直接设置实施缓缴，无需履行申请手续。

四、资格认定

企业所属行业类型原则上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由企业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据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判断所属行业，同时企业应就所属行业类型做出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补缴费款

缓缴企业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內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 2022 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税务部门应在 2022 年 11 月提醒还未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进行补缴，在 2023 年 3 月提醒还未补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企业进行补缴。

六、权益处理

缓缴期间，不影响企业正常社会保险业务的办理以及企业和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权益的享受。

（一）对需要办理关系转移、待遇申领、参保终止的职工，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的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待缓缴期满后一并补缴。对新参保职工，企业应自参保当月起为其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部分，单位部分相应进行缓缴。

（二）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在 2023 年补缴 2022 年费款的，计算养老保险待遇时以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 2022 年缴费指数。

七、其他事项

（一）对延缓至 2023 年缴纳的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的失业

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在各地 2022 年社会保险费征缴目标任务考核中相应予以调减，在 2023 年社会保险费征缴目标任务考核中相应增加。

（二）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协同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实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单位类型（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等）等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及时为特困企业缓缴单位应缴部分，推动缓缴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特困行业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2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中心）

附件

特困行业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缓缴险种	
参保时间		参保人数	
申请缓缴起止时间		限缴日期	
单位承诺	本企业属于 行业，受疫情等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现按规定申请缓缴 保险费，并郑重承诺：所提供的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属实，在缓缴期间按时足额缴纳职工个人部分，在缓缴期满后及时将单位缓缴部分足额缴纳到位。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参保地经办机构意见： 按照企业申请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意其缓缴 费，缓缴期限为 202 年 月至 202 年 月。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备注：此表一式 2 份，缓缴企业、参保地经办机构各 1 份。